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憲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謝逸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祐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被 告 林裕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69  
3號、110年度偵字第1792、2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莊憲評、張祐昇、林裕凱被訴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公訴不受  
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憲評知悉被告蔡德倫（由本院另行審  
結）前與告訴人許哲祐有口角，生有嫌隙，於民國109年3月  
3日21時45分許，經由與告訴人亦有債務糾紛之同案被告李  
宏棋（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知，得知告訴人暫  
住在雲林縣○○鄉○○村00○○號A室之案外人李英豪住處  
後，旋轉告被告蔡德倫，被告蔡德倫乃夥同被告莊憲評、張  
祐昇、林裕凱與同案被告李宏棋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  
聯絡，由被告林裕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  
被告蔡德倫、莊憲評及張祐昇，緊隨同案被告李宏棋駕駛之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雲林縣○○鄉○○村00  
02 ○00號A室之案外人李英豪住處後，被告蔡德倫及被告莊憲  
03 評分持棍棒搗毀大門及屋內房間玻璃（所涉無故侵入及毀損  
04 案外人李英豪住處部分，未據告訴），並毆打告訴人，致告  
05 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5cm撕裂傷、右手肘及背部擦傷等  
06 傷害，被告蔡德倫同時出言恫嚇：離開麥寮，不要住麥寮等  
07 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被告張祐昇則持手機在旁拍攝並  
08 直播告訴人遭毆打之過程。因認被告莊憲評、張祐昇、林裕  
09 凱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2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件被告莊憲評、張祐昇、林裕凱均涉犯刑法第277  
15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16 論，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被告莊憲評、張祐昇、林裕凱與  
17 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4、165號  
18 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65至371頁、第441  
19 至442頁、第445至446頁），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本件刑事  
20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65  
21 頁），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鸞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26 法官 鄭苡宣

27 法官 黃郁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芳宜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